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关联交易[2023]003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金科”）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汇丰金科为本公司的服务供应商，双方签订编号为 SA0003444 的《集团内部服务协议》，汇丰金科提供服务，本公司支付服务费。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服务类。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汇丰金科全称为“汇丰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投资咨询；网络科技；从事信息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

报刊出版单位)；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汇丰金科法定代表人为张哲,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8DK9B。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3,400万美元,由汇丰保险(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2022年12月,经汇丰金科股东决定,汇丰金科注册资本增加至15,500万美元,并于2022年12月完成实缴15,200万美元。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定义,本公司与汇丰金科同受汇丰保险(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故汇丰金科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汇丰金科对本公司收取服务费,该交易定价为双方各自代表独立利益,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具有公允性。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报告,根据立信的工作,汇丰人寿与汇丰金科2023年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在交易服务的范围、方式和计算逻辑方面未发现明显不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以及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 2023 年计划，预计本公司与汇丰金科全年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9.1283 千万元，将首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上标准，同时也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净资产 1%，依据监管规定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公司为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日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本公司与汇丰金科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回避的规定，因此关联董事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由于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因故未能召开，该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代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讨论，董事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笔交易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具有合规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保护消费者利益；交易本身符合集团的战略部署，助益本公司精简人员配置，优化管理架构，具有其必要性。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